

# 中共温泉县委员会

##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温水资委办〔2026〕3号

### 关于印发《温泉县河湖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河湖长制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依据《2026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新党水资委〔2026〕3号）《自治州河湖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党水资委办〔20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实际，温泉县水利局牵头起草了《温泉县河湖

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并通过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6年6月底前将河湖长述职方案（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温泉县水利局。

温泉县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温泉县水利局代章)

2026年6月11日



# 温泉县河湖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河湖长制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依据《2026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新党水资委〔2026〕3号）《自治州河湖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党水资委办〔202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河湖长制为总抓手，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效能，推动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项核心任务见实见效。以述职促履职，推动河湖治理保护重大问题闭环解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述职试点样板，逐步推动建立规范统一、权责清晰、务实管用的河湖长述职体系。

## 二、试点范围

2026—2027年，在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县、乡镇（场）级河流河湖长向总河湖长述职；县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负责人向总河湖长述职；县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河湖长办）向同级总河湖长述职。各乡镇（场）参照此方案确定乡镇（场）级河湖长制述职（试点）工作方案并实施。

## 三、述职内容

### （一）县、乡镇（场）级河流河长述职主要内容

1. 责任河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年度巡河履职到位情况，包括实际巡河次数、时长、覆盖河段范围，以及对巡河发现的问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述职。对照责任河流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河湖治理保护情况等进行述职。县级总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问题处置与协同联动情况：对突出问题的排查、交办、整改落实情况，上下游、左右岸相邻河长的协同管护情况进行述职。包括上级督查反馈、部门移交、群众举报及巡河发现的重大问题的处置，问题整改后的巩固措施，联合巡河、信息互通、跨界问题协商处置等工作落实。

3. 短板剖析与下一步计划：结合责任河流实际，深入查找工作推进中的薄弱环节，剖析原因，研提下一步工作举措、推进计划。针对问题提出督促下级河段长及有关成员单位履职的目标举措。

## (二) 县级河湖长制相关单位负责人述职主要内容

1. 部门主体职责履行情况：对照河湖长制工作分工，对本单位承担的河湖治理保护任务推进情况，协助各级河湖长开展督查检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会商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等方面进行述职。

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分析本单位在河湖长制工作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剖析原因，研提下一步工作举措、推进计划。

## (三) 县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河湖长办）述职主要内容

1. 工作履职方面：紧扣总河湖长统筹部署，立足“参谋助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核心职能，聚焦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两大重点，对统筹联动机制建设、重点工作推进、难点问题破解、协同共治效能提升、问题整改督办成效、履职保障工作服务情况进行述职；对上级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工作要点及总河湖长令的贯彻落实情况，牵头推进“一河（湖）一策”实施、幸福河湖创建、河湖“清四乱”等重点工作的督导调度成效；上级河湖长办交办事项完成情况及下级河长办工作的指导、培训及业务帮扶情况进行述职。

2. 问题查摆与优化提升计划：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分析根源所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提升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四、述职程序

1. 河湖长制述职工作按年度统筹推进，原则上6月述职对象提交一次书面述职报告，10月底之前组织召开河湖长制述职会议，述职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述职会议由县党委水资委办（河湖长办）牵头拟定述职会议方案，报总河湖长审定后组织实施。总河湖长听取述职报告，并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

3. 为强化工作督导，总河湖长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要求各述职对象述职；述职对象也可结合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向总河湖长述职。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深远考量，深刻认识河湖长制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将河湖长述职，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落实国家江河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具体实践。各级河湖长要主动履行治水兴水的政治责任，坚决守护河湖生态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河湖长制的全面落实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水生态稳步向好，为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生态屏障。

(二) 强化统筹组织，压实各级责任。切实加强工作组织实施，严格抓实河湖长述职制度落地见效，全面规范述职流程，确保各项数据客观详实、工作开展紧扣时间节点。坚持问题导向，对述职评议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各级河湖长办要切实扛起牵头统筹职责，统筹做好述职筹备、材料审核、现场组织、督导督办、成果运用等各项工作。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述职工作成效、河湖治理典型经验，推动形成上下同心、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述职工作有序高效。

(三) 坚持守正创新，狠抓成果转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机统一。严格对照试点工作时序推进，以述职赋能长效治理，健全巡河督查、考核问责、协同治理、长效管护等制度机制，做到问题整改限时办结、履职成效快速落地、经验做法及时固化，到2027年底，完成河湖长制述职成果转化。聚焦“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河湖综合治理能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切实筑牢区域河湖生态安全屏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 附件：1. 县、乡镇（场）级河湖长职责  
2. 温泉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3. 县、乡镇（场）级河流河长述职提纲

## 附件 1

# 县、乡镇（场）级河湖长职责

县、乡镇（场）级河湖长作为所负责河湖的第一责任人，在总河湖长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职责

（一）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污水直排、垃圾乱堆、非法采砂、侵占水域等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分工和时限。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常态化机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牵头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确保整治实效。

（二）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方案以河湖自然禀赋、生态状况和问题为依据，涵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等内容。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定期检查评估，优化方案。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信息，形成合力。

（三）协调明确跨行政区、跨兵地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责任，与相邻地区、兵地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水资源调配、水污染防治等合作。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生态安全。

### 二、治理与保护工作推进职责

（一）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水污染问题，加强污染源监管，控制污染物排放；针对水生态修复问题，实施生

态补水、湿地保护等工程。制定治理方案，明确目标、分工和时限，确保取得实效。

(二) 协调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规划制定要充分调研现状和问题，征求各方意见，确保科学性和可行性。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评估，督促部门落实任务。

(三) 对上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段长履职情况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任务完成、问题整改、群众满意度等。建立考核机制，定期考核，结果与奖惩、晋升挂钩。对履职不力的问责，成效显著的表彰。

(四) 承办总河湖长和上级河湖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任务落实机制，明确任务责任人、时限和质量要求。加强跟踪监督，定期汇报进展。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完成情况和问题。

### 三、河湖段长工作职责

(一)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主动担当履职，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分工和时限。加强巡查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二) 协调解决责任河湖段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各类问题分类梳理，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要求。加强跟踪监督，定期检查评估，确保问题解决。组织专项治理，推动问题整改。

(三) 全面落实上级河湖长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

全任务落实机制，明确任务责任人、时限和质量要求，加强跟踪监督，定期汇报进展，建立快速反馈机制。

(四) 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建立问题处理闭环机制，对问题及时核实分析，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要求，加强跟踪监督，定期检查评估，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五) 统筹协调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进展，共享信息，加强合作，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维护生态安全。

(六) 督促责任单位及河长履行职责，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评估。对履职不力的问责，成效显著的表彰，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履职水平。

(七) 审核责任河湖山区河段划定方案，审定巡河湖计划并组织实施。方案和计划以河湖实际情况为依据，明确划定范围和标准，制定详细巡河湖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效实施。

#### **四、副河湖长工作职责**

若设置副河湖长，应配合河湖长开展工作，完成交办任务，参与相关会议，协助制定方案计划，监督实施情况，及时反馈进展和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 **五、巡查任务要求**

(一) 县级河湖长需按《博党水资委办〔2024〕4号文件》要求，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巡查内容包括水质、水量、水生态，采砂、旅游、“四乱”整改、入河排污口等活动。

(二) 乡镇(场)级河湖长每年的3月至12月每月巡查不少于

1次；村级河湖长每年的3月至12月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河湖问题较少的，可适当放宽至每半月不少于1次，乡镇（场）、村级河湖长每年冬季巡查河湖时间和频次，根据气候条件、河湖问题是否突出等实际情况确定。河湖长具体巡河频次由各乡镇（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制定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巡查计划。

## 附件 2

### 温泉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温泉县委组织部负责核实温泉县级河湖长的人员信息。

温泉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河湖保护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温泉县委编办负责对河（湖）长制有关机构设置进行研究，为健全温泉县河（湖）长制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温泉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库养殖污染防治、河湖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师 87 团、88 团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河道、湖泊等水域堤防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各连队范围内主要河流、湖泊的治理保护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研究制定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等。

温泉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河（湖）长制公益活动。

温泉县商工局负责推进绿色创新，指导推广高效节水技术产

品装备，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环保、清洁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工业节水改造。

温泉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开展河湖问题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温泉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和鼓励有关志愿组织发挥河湖保护服务作用。

温泉县司法局负责河湖管理保护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县水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温泉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湖）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湖保护治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温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河（湖）长制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辞职、解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确权登记。

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管理，确保设施达标运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温泉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入河湖污染源排放监管。

温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涉水交通运输的整治防

治，综合管理和监管河道内交通建设项目。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农村卫生改厕，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行为，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温泉县文体广旅局负责推进和监管河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示范河湖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温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

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相关工作。

温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推进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及修复，草原资源保护利用及湿地全面保护修复工作。

温泉县水利管理站负责水库保护范围内“四乱”问题整治，科学调度大库斯台、阿尔夏提水库，保障生态基流，管护河道与灌区水资源，保障流域水系生态健康良性循环。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温泉水文站负责县域范围内各类水文数据收集、监测、整编、分析。重点加强博尔塔拉河、沃托格赛尔河等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河湖源头林地、湿地管护，涵养水源、防控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安全，配合河湖长制四乱整治及辖区内河道安全。

## 附件 3

# 县、乡镇（场）级河流河湖长述职提纲

## 一、履职尽责情况

（一）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建设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健全联席与重大问题处置机制，完善河湖长述职制度，推动“河湖长制+”多机制协同；健全河湖问题全过程解决机制，强化巡河巡湖实效。

（二）巡河履职与统筹协调情况。压实各级河湖长职责，细化巡河频次、内容、处置等履职标准，制定年度河湖长巡河湖计划；协同推进河湖治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核心职责与上级部署落实情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总河长令、决策部署及自治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本区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项核心任务，研究部署本级河湖治理保护重大事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上级部署与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全面落实自治州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专项行动和述职试点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本区域河湖“清四乱”、幸福河湖创建、“一河（湖）一策”实施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本级河湖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督促项目按期

开工、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二) 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治理情况。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管理，组织开展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健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巩固提升复苏河流生态治理成效，持续稳定湖泊生态水位；县、乡镇（场）级河流按属地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方案滚动编制工作。强化健康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解决河湖问题，强化河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三) 突出问题整改与闭环管理情况。将山区河道管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巡视、审计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履职重要内容，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跟踪督办整改进度。

(四) 协同共治与宣传引导情况。健全跨县、乡镇（场）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联合执法、联合巡河、信息共享，凝聚河湖治理合力；加强河长能力建设，开展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督促温泉县全员培训辖区内各级河湖长、提升各级河长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河湖长制推进成效及工作亮点经验

(一) 本区域河湖治理保护整体成效。幸福河湖创建、“清四乱”整治、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修复等任务落地见效，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岸线面貌明显改善，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 统筹联动、协同共治工作亮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

合巡河、联合执法机制，打通信息共享、问题联处通道；形成河湖管护与基层治理、生态创建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高重点难点问题协同处置效率。

(三) 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推行巡河闭环管理，问题处置不拖延。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基层网格等融合推进，提升综合效能。常态化开展河长培训与宣传引导，河长履职能力、群众护河意识同步提升。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河湖治理保护短板弱项及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生态流量泄放、监测、管控是否到位，河段生态水位是否保障。水环境污染是否彻底治理。水域岸线管理是否规范。水生态修复，应用河湖健康评价成果。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是否满足要求。河湖巡查、维护、管护是否到位。

(二) 问题根源深度剖析。对河湖长制政治责任认识不够到位，第一责任压得不实。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履职标准不高、巡河实效不强。“河湖长制”协同机制不健全，部门合力未完全形成。资金、人员、装备等保障不足，支撑能力偏弱。主动发现、系统治理、跟踪问效不够，重部署轻落实。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动态调整完善人员配备与责任链条，细化巡河、管河、治河标准，加强基层河长能力培训。二是用好联席会议与协同联动机制，聚焦水域岸线管控，扎实做好划界复核、数据入库，严格规范涉河项目审批与河道采砂管理。三

是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紧盯生态流量保障、母亲河复苏行动等重点任务。四是按要求完成“一河（湖）一策”滚动编制，用好河湖健康评价成果，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五是对环保督察、遥感图斑、巡视审计等各类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闭环式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六是加大河湖保护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志愿者共同参与，凝聚共治合力。